

「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」

自106年10月19日起，下列場所及基地範圍內，未經申請許可不得燃放爆竹煙火。

A

捷運



高速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
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

C



醫院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

古蹟

B



燃放爆竹煙火改用電子鞭炮或音效CD，減碳環保又安全

(爆竹音效電子檔可至消防局網站<http://www.119.gov.taipei>下載使用)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
電話：(02)27297668 分機6151